关于承担应急物资运输及医护防疫人员转运任务的

运输企业或个体运输户《应急通行证》办理流程

一、《应急通行证》办理流程

**（一）接受指令。**承运的企业或个体运输户接受相关部门（卫健、工信、发改、商务、农业农村等）的调拨应急物资（应对疫情的各类应急物资、生活保障物资、重点生产物资）或转运医护防疫人员的书面指令。

**（二）提供信息。**承运的企业或个体运输户要及时向发出指令的部门，提出办理《应急通行证》申请，并提交详细的运输车辆信息（按照《应急通行证》背面要求的信息逐车提供）。

**（三）办理程序。**

**1.省级有关部门发出指令的。**由省卫健、工信、发改、商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汇总车辆信息审核无误后，提交省交通运输厅办理。

**2.市级有关部门发出指令的。**由市级卫健、工信、发改、商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审核汇总车辆信息后，可上报至省级归口部门，参照1程序办理；也可报市交通运输局核对后，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办理。

**3.县级有关部门发出指令的。**由县级卫健、工信、发改、商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审核汇总车辆信息后，可逐级上报市级归口部门；也可由县交通运输局汇总后报市交通运输局。参照2程序办理。

**4.邮政、快递企业在接到省内相关部门指令后，将车辆详细信息报省邮政管理局审核，审核通过后交省交通运输厅办理。**

**5.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民工返岗包车通行证》，参照1、2、3程序办理。**

二、省厅工作流程

（一）省厅在收到相关部门提供的调拨和转运等函件及车辆信息后，通知承运单位或驾驶人，向其提供《应急通行证》式样由其在本地自行打印，自行填写，随车携带，享受免费通行政策（《应急通行证》式样可在省厅官网“通知公告”栏目进行下载）。

（二）跨省运输的，由省厅承办处室安排专人与目的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联系，由其通知相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

（三）省内运输的，由省厅将车辆信息发送给相关收费公路的主管单位，由其通知目的地出口收费站，确保车辆快捷免费通行。

三、办证须知

（一）只有承担应急物资调拨或人员转运任务的企业和人体运输户才可办理《应急通行证》，享受免费通行政策。非承担应急物资调拨或人员转运应急任务的企业和人体运输户，不符合交通运输部文件规定，不能办理《应急通行证》，不享受免费通行政策，车辆保畅保通事宜由厅有关处室协调解决。

（二）车辆在通过我省高速公路收费站时，应通过“防疫运输专用通道”（人工或混合车道）出入。

（三）应规范填写《应急通行证》信息，相关信息应固定车辆、固定出入口收费站名称、固定通行线路、明确通行时间（一般不得超过3天），相关内容空白或填写不全的可能影响免费通行。

（四）运输车辆信息应与《应急通行证》信息一致，不得擅自涂改《应急通行证》信息。

（五）《应急通行证》应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后自动作废。过期作废的《应急通行证》，各市交通运输局要督促申请人即时销毁。

（六）未接到相关部门发出的应急物资调拨或人员转运的应急任务，未按照前述程序申请办理《应急通行证》，相关企业或个体运输户自行打印的《应急通行证》不符合交通运输部文件规定，不能免费通行。

（七）伪造通行证和假冒应急物资运输的车辆、人员及 企业法人，其行为将由收费公路经营企业纳入信用管理。对累计2次及以上伪造通行证和假冒应急物资运输的车辆、人员，一经核实，会被纳入“黑名单”管理，将会对企业或个人通行我省高速公路产生不利影响。